台灣關係法三十週年的新局勢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4 月 10 日是美國「台灣關係法」通過的三十週年紀念。1978 年 12 月 16 日美國宣布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日，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

爲了延續與台灣的實質關係，美國國會於 1979 年 4 月 10 日通過「台灣關係法」，作爲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處理台海政策的指針。其基本原則包括：第一、台灣的前途以和平方式解決；第二、任何企圖以非和平的方式，決定台灣的未來，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的手段，將被視爲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而爲美國所嚴重關切；第三、提供防禦性武器給台灣；第四、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其他危及台灣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的強制行動；第五、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以保持美國與台灣的實質外交關係。

三十年來，台灣關係法對台灣海峽的和平與台灣的安全以及台灣民主自由的生長發展，有真大的貢獻。另一方面，中國並沒有因爲美國因素，改變併吞台灣的企圖，在其國力提升的同時，加強統戰，繼續擴大對台灣政治、經濟與國安的威脅。

2008 年 5 月馬英九政府上台以來，台灣出現主權流失的危機。馬政府宣示「外交休兵」、主動放棄象徵國家主權的外交；推動台灣與中國海空運直航的結果，卻被定位爲「境內直航」，甚至中國送台灣一對貓熊也跳脫「華盛頓公約」的規範，淪爲一件「國內交易」。

台海現狀出現變化，來自於馬政府無視於台灣主權流失的嚴重性。馬政府將中國視爲挽救台灣經濟的萬靈丹，一再以爲大幅鬆綁對中國的經貿政策，台灣經濟就有出路；在台灣內部對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實質內容充滿疑慮、反對，要求公投，馬政府仍舊堅持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不會被邊緣化、不會牽涉到台灣主權，來自我麻痺、欺騙人民。這種全盤向中國黑洞傾斜的態勢，不只向國際社會傳遞錯誤的資訊，以爲台灣接受中國的主張，走向「和平統一」的道路，而隨著經濟資源被中國侵蝕，國家主權也跟著被蠶食鯨吞，台灣的未來將受到中國的宰制。

台灣關係法強調台灣的安全，攸關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美國的國家利益息息相關，但是，眼前的事實是：中國在亞太地區軍事與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而馬政府

卻又無視於台灣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仍全面向中國傾斜，台美中的三邊關係已經出現結構性的變化。

台灣關係法通過三十週年，未來何去何從，牽動台美中三方關係的發展，會深深影響台灣的未來，也是美國歐巴瑪政府外交政策的一大考驗。台灣的未來必須由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來決定，在此歷史性的關鍵時刻，我們是否做好準備，因應未來任何可能的發展，這是我們無法迴避、必須審慎處理的大事。◆